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2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及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为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我市人大代表工作提出计划如下：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以高质量代表工作助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样板，为江门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作出新贡献。

一、把牢人大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人大代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报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统一，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认真做好向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有关工作。及时研究并指导依法有序开展选举工作。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调研，为 2026 年全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做好准备。

2.加强人大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作为代表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引导代表坚持党的领导，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3.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以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为主题，加强各级代表和工作人员学习培训。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样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代表法学习宣传活动，让全社会都认识、了解代表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支持和保障代表法有效实施。

二、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工作

4.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常态化。在加强参加会

议、代表活动、日常个别走访以及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的基础上，10月集中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收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增强联系实效。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工作、居住在我市的省代表的服务保障工作。

5.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组织代表深入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宪法法律，带动群众在本行业本领域认真贯彻落实；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群众所需，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参加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活动等，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围绕人大立法、监督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把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体现到相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推动从法律上、制度上解决问题。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全国、省代表加强与市代表以及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6.召开政情通报会议。协调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市代表小组长召开“一府两院”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2025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7.开展代表约见市长活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市委工作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人大监督

的要点”精选主题，组织省、市代表约见市长，“面对面”对政府有关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约见解难题、促整改，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8.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多渠道听取代表意见。组织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熟悉相关议题或者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健全代表参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工作机制。

三、扎实组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

9.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印发《关于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围绕助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化解基层矛盾、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五方面内容，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的原则，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广泛动员代表更好履职，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带动作用，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完成。指导和鼓励各县（市、区）、镇（街道）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6+3”工作安排，结合各自实际，选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共性、可共推的其他项目融入主题活动，形成代表联动履职的整体效益。

10.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重点围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停车管理、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居留我市“洋留守”学生就读升学、陈皮产业发展、长者助餐服务、安全生产、“无废城市”建设、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情况，选取“小切口”组织省、市代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形成高质量调研视察报告。分别于7月、12月组织省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指导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为代表通过充分的调研视察提出有针对性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打下良好基础。

11.提升代表小组活动水平。一是优化代表小组组建方式。在按区域或领域组建代表小组的基础上，探索组建在产业链上的全国、省、市、县四级代表参与的代表专业小组，常态化开展代表小组活动，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二是完善代表小组活动管理机制。各代表小组（含代表专业小组，下同）年初要认真拟定年度代表小组活动计划，坚持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和1次集中学习，每年至少在下一年度的大会上，提出一件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各代表小组要完善履职档案资料，并于每届期满将原始档案资料移交同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参照代表专业小组组织开展活动。三是加强代表小组活动服务保障。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协助代表小组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

动方式，增强活动实效。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有关工委于4月15日前将代表小组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代表小组活动结束后，及时将代表小组活动情况登记表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积极探索各级代表小组联合开展代表履职活动。

四、持续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

12.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围绕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工作要求，不断推动联络站迭代升级、提质增效。继续推进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搬到政府大院外低楼层建筑，支持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党建平台、社区服务中心等共建共用。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县（市、区）各打造2个以上示范站，重点推动建立产业、行业、园区等特色型联络站，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不断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质效。积极推广使用“粤当家”，保持与群众线上线下经常性联系。加强联络站工作力量，做到专人专职负责联络站工作，保障联络站常态化运行。

13.扎实推动五级代表进站入网格。不断完善代表进站入网格履职常态化工作机制，以代表联络站为履职平台，建立与所在选区网格联动协调机制，畅通代表履职工作融入网格管理服务的“通网格”渠道，积极探索代表助力基层治理工作新路径。坚持定期接待群众和主动走访相结合，每年每名代表参加接待

日活动不少于4次，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代表进站入网格事项处置流程，对于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分类明晰处置流程，保证群众提出的问题得到高效处置。

五、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效

14.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内容质量。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的要求，加强代表对建议撰写的培训，为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打下坚实基础。加强各专（工）委对代表撰写建议的专业指导，协助代表把好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和质量关。积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专（工）委开展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引导和协助代表针对发现的问题深入调研，注重从“小切口”推进大改革，切实将代表履职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

15.推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工作流程，提高交办工作的时效性与精准度。优化代表建议提办沟通协调机制，开展代表建议“提办对接”服务现场活动，营造代表与承办单位同心同力、共商共办的良好氛围。健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机制，推动建议办理过程由“文来文往”变为“常来常往”。

16.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督办机制。夯实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机制，选定若干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市政府重点办理，由市领导领衔重点办理。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加强专（工）委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日常督办和“回头看”检查，

同时积极发动代表参与建议督办，通过联合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多措并举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17.加强代表工作的宣传激励。开展优秀代表建议暨“金点子”建议及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选送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代表履职优秀案例等，选树典型，加强宣传表扬，不断提高代表履职实效性，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质量的整体提升。

六、坚持高实效增进民生福祉

18.推动代表更好融入民生事业。深入推进代表票决产生的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进一步优化民生实事项目“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终问结果、翌年回头看”的闭环监督模式。继续深入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微实事”工作，鼓励代表通过代表联络站等平台，收集整理和提出民生“微实事”建议，并从中精心挑选候选项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审定后，交市政府办理落实。继续开展“微心愿”代表建议工作，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民生实事监督周活动、召开年中政情通报会等，积极组织代表参与对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跟踪落实，推动民生实事、民生“微实事”办实办好，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七、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

19.加强人大代表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模范遵守宪法

和法律，依法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按时出席市人大会议，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会议纪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闭会履职活动期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代表职务牟取私利，做到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20.健全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依托信息化系统及时记录和整理代表履职情况。坚持常态化开展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届内实现直接选举代表 **100%**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将代表履职情况作为连任的重要参考。探索间接选举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级人大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代表履职考核评价制度。

21.依法做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

八、做好代表执行职务保障工作

22.抓好学习培训。围绕学习贯彻代表法、提升履职能力等主题，适时举办人大代表及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班。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工作安排，协助我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相应的代表培训班。

23.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向市人大代表印发 **2025**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订

阅《中国人大》《人民之声》等人大权威报刊杂志，积极协助“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定期给代表寄送政府公报、法院信息、检察院信息等，做好代表知情知政服务工作，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根据省人大“数字人大”平台建设要求，协助省人大不断优化和完善代表基本信息库、代表履职管理、代表学习培训、议案建议管理、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等代表工作信息化应用平台，为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24.切实加强代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切实加强代表工作部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严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指导县（市、区）、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部门充实工作力量，提高业务能力，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25.做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组织服务工作。周密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组织人事、民生实事票决等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扎实做好会议期间选举、表决、票决以及代表建议收集处理等组织服务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协助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以及做好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的预收集、预提交等工作，为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做好服务保障。

九、加强人大代表工作部门纵向和横向联系联动

26.深化构建人大代表工作协同联动格局。加强向省人大

常委会代表工委的请示汇报,争取对江门人大代表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坚持系统观念,密切市人大机关各委、室工作协同,加强市、县(市、区)、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部门之间的联系交流,坚持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共同树牢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形成代表工作合力,稳中求进推动全市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